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，共计召开 7 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，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的积极作用。现将监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报告如下，请予以审议。

一、监事会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任职期间，全体成员勤勉尽责，坚持规范运作，忠实履行行为监督、业务监督、财务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在此，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予以感谢。

经股东会审核并决议，确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如下：

佳电股份（000922）第七届监事会成员	
监事	郭寅、常忠
职工监事	闫红

二、201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(一)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其中六届监事会 6 次、七届监事会 1 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届次	时间	议案
六届 十二次会议	2015 年 4 月 22 日	1、审议关于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 2、审议关于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 3、审议关于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 4、审议关于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 5、审议关于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 6、审议关于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 7、审议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 8、审议关于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；
六届 十三次会议	2015 年 4 月 27 日	1、 审议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六届 十四次会议	2015 年 7 月 1 日	1、 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六届 十五次会议	2015 年 8 月 17 日	1、 审议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六届 十六次会议	2015 年 10 月 28 日	1、 审议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六届 十七次会议	2015 年 11 月 27 日	1、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七届 一次会议	2015 年 12 月 17 日	1、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

以上会议事项及相关议案均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指定媒体上披露。

（二）对公司经营活动监督的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等进行了监督。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运作，议事和决策程序合规。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依法经营；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。

（三）对财务活动监督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责的监督情况

2015 年，监事会在任职期间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，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、经理层经营运作情况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行使了监督职责。

（五）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，并重点对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、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和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都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2015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，且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监督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、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，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，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25 日